

##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 訓練日期：109 年 2 月 15 日

主 題	有關本轄居民邱 00 女士申請更正父母姓名案
	<p>緣自本轄居民邱 00 女士申請更正父母姓名案</p> <p>一、按民法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合先敘明。</p> <p>二、本案邱女士自 108 年 9 月知悉己身之父母非戶籍所登記邱 00 及唐 00，與其間並無親子關係，該戶籍登記與真實血緣不符，生母應為陳 0，故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經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份判決裁定邱君與邱 00 及唐 00 親子關係不存，在與陳 0 親子關係不存在。</p> <p>三、查邱女士之出生日期係介於生母陳 0 與伍 00 婚姻關係存續(57 年 10</p>

月至 71 年 3 月間)中，故依據民法規定邱君之生父推定為與伍 00，故本所憑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將原戶籍登記之父母邱 00 及唐 00 親子關係刪除後，續辦親子關係更正母姓名為陳 0，復依民法推定更正父姓名為伍 00。

法 民法第 1063 條

令 戶法第 22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備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  
註